

证券代码：834739

证券简称：冠为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计[2017]0023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9,369,407.59 元，资本公积为 99,510,900.45 元。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拟以现有股本总数 35,402,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70,804,600 元（该部分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来自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06,206,9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

最终以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